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2號

聯絡人：李佳恩

電話：02-2320-6114

電子信箱：jeli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